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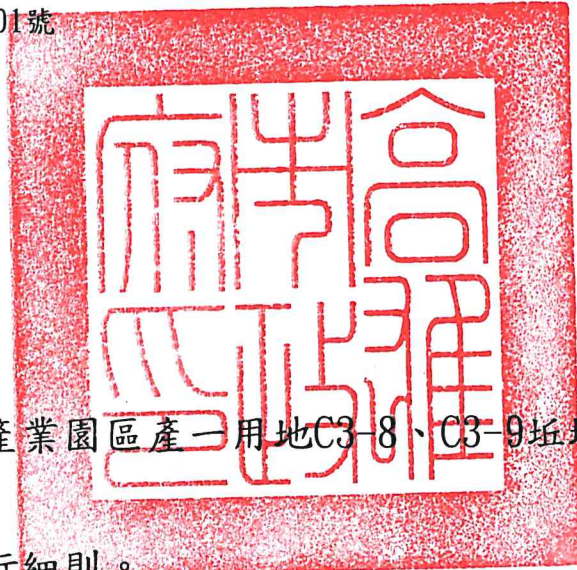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經工字第108336494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出租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一用地C3-8、C3-9坵塊，並自即日起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C3-8坵塊面積5,170平方公尺，月租金為36.3元/平方公尺(土地單價27,225元/平方公尺，年租率1.6%，約120元/坪/月)。土地位置圖如附件。
- 二、C3-9坵塊面積5,480平方公尺，月租金為36.3元/平方公尺(土地單價27,225元/平方公尺，年租率1.6%，約120元/坪/月)。土地位置圖如附件。
- 三、受理申請之程序與規定依本府108年5月16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832422400號公告內容及所附之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租手冊(第四次公告)辦理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布欄(含電子網站)、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布欄(含電子網站)、本市大寮區公所。

市長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